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其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（共计600,000股）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。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共计600,000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唐善永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22年6月13日